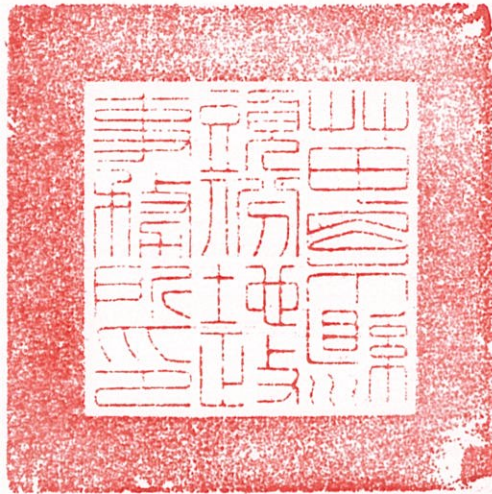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4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曾壬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7月29日頭地資字第574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所有權人：曾壬土。

二、公告標示清單如下：頭份市觀音段580地號，面積：2328.2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104年頭地資土字第20203號。

主任 林智聰